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5號

受裁定人

即 被告 簡美霞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簡美美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向
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因該事件業經本院113年度投小字
第263號判決確定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
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固規定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
判確定其費用額者」，第一審受訴法院始有依聲請以裁定確
定訴訟費用之必要，惟同法第114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經准予
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
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
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
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」，係就曾經訴
訟救助事件所為之特別規定，依該條項之文義，凡經准予訴
訟救助者，法院皆須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向應
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，並不以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
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」為限，是法院縱已於終局裁判中依職
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仍應於裁判確定後再
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（臺灣高等
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5號參照）
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
經本院以113年度投救字第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事

件，經本院113年度投小字第263號判決原告勝訴，訴訟費用於該判決主文第2項諭知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並確定在案。依首揭規定，本院仍應於裁判確定後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額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被告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審查，本院113年度投小字第263號判決於民國114年2月3日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附於本院113年度投小字第263號卷可稽。是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該判決確定之翌日(即114年2月4日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